

## 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隨著網際網路、行動通訊、社群媒體等發展，資訊及網路科技已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為利金融機構面對此一趨勢，並藉由金融科技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本會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金管銀控字第一〇四六〇〇〇三二八〇號令訂定「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將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一併認定為金融相關事業，及該等事業與金融業務密切相關之認定標準。

考量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差異甚大，為利銀行遵循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關於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以一家為限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定第二點，明定銀行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投資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另為配合現行金融科技之發展，並鼓勵業者利用金融科技提升相關風險管理之技術及創新金融服務，新增列舉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例如：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網路借貸平臺等。